营口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试行）

（营政办发〔2020〕25号  2020年9月9日公布）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营口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明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完善审批监管协调配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各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施，包括许可事项的审批、审管配合以及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办法。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各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施，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应当遵循审管分离、权责一致、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原则，实现行政许可审批精简规范、高效便民，事中事后监管合法合理、公平公正。

第四条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所需人员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职能划转情况相应划转。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审批，并对审批行为和审批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工作，并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评估论证后，制作和调整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第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和审批结果信息推送清单，清单随许可权限划转时一并移交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清单应当包含许可设定依据、实施对象、权限内容、办结时限、实施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责任事项、追责情形以及涉及许可事项行业规划、发展布局、数量控制等信息。审批结果信息推送清单应当包含事项名称、申请人、联系人、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等信息要素。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要对清单所列涉及许可事项关键要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主管部门知晓清单所列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调整的，应当将调整信息和依据及时告知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清单所列内容的，应当征求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第九条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会商制度。会商可以采取函告或工作会议等形式开展。

工作会议原则上由行政审批部门召集和主持，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商请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召开，必要时由市政府主持召开。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可以采取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项目踏勘等方式进行，确需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商请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的人力和智力支持。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提供本行业专家和取得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名单，专家和中介机构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函告行政审批部门。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因业务需要商请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业务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等帮助时，在不影响本部门正常工作前提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制式证照需要上级部门提供的，行政审批部门独立申领遇到障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申领。

制式证照式样有统一规定，可以自行印制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印制。

第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行政审批部门建立与上下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直接联系渠道，协调对接使用许可专网专线、行业数据库、密匙密码等，促进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对下级行政审批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的培训指导。

第十五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审管平台”），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管平台实现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建立审管平台信息推送联络员制度。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审管平台的数据维护，以及相关信息、文件的推送、接收、流转和反馈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管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后的信息推送为界。行政审批部门完成行政许可审批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过审管平台推送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签收，并于签收后及时启动监管程序。

因特殊情况审批结果不能通过审管平台推送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协商通过现场查阅、复印、传真等方式，在商定时限内完成审批结果的推送和签收。

第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体系，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行合法监管。

第十九条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依法需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情形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应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于2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予以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第二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监管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并移送相关调查取证材料，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受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移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将受理结果反馈给移送部门。需要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的，应当将案件处理结果反馈给移送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责任的，由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营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